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1039/2020 号来文的决定* **

| | |
|---------|---|
| 来文提交人: | Epitace Nshimirimana(由布隆迪 SOS 酷刑组织的律师代理) |
| 据称受害人: | 申诉人 |
| 所涉缔约国: | 布隆迪 |
| 申诉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
| 参考文件: |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5 条作出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
| 决定通过日期: | 2024 年 4 月 19 日 |
| 事由: |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缺乏有效调查和补救 |
| 程序性问题: |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
| 实质性问题: | 酷刑; 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防止酷刑; 迅速公正的调查; 囚犯待遇; 补偿 |
| 《公约》条款: | 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与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 |

1. 申诉人 Epitace Nshimirimana 是布隆迪国民, 生于 1980 年。他声称, 他因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与第 1 或第 16 条一并解读)以及根据《公约》第 16 条单独解读享有的权利而沦为受害者。缔约国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申诉人由布隆迪 SOS 酷刑组织的一名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托德·布赫瓦尔德、豪尔赫·孔泰斯、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彼得·维德尔·凯辛、柳华文、前田直子、阿娜·拉库、阿卜杜勒-拉扎克·卢瓦内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申诉人提出的事实

2.1 申诉人居住在基特加市，是反对党“团结与民主运动”的干部。2015年5月12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他在 Kamenge 大学医院前被一群身穿制服的机构保护支助股警察逮捕。警察将他按倒在地，并对其进行猛烈殴打，直到他不省人事。然后他们把他拖上一辆警车，带到国家情报局。

2.2 下午6时许，申诉人在牢房里恢复知觉。他全身赤裸躺在地上。此时，在一名司法警官的命令下，多名警察开始殴打他。司法警官指控他策划和协调了被执政党支持者称为“叛乱运动”的示威。国家情报局局长和 Rema FM 电台的两名记者目睹了上述酷刑行为，两名记者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和拍摄。没有告知申诉人他作为被剥夺自由者享有的权利，也没有通知他的家人他被拘留在何处。

2.3 申诉人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被关押在一个正在建造的囚室里，牢房的窗户没有安装玻璃，因此蚊虫肆虐，地上铺着没有打过水泥的碎石。他赤身睡在地上，没有被褥，也没有床垫。因遭受酷刑后无法站立，他整天躺在地上。囚犯被两铐铐在一起，在囚室内的水桶里解手。他被禁止接受探视，被禁止得到律师的协助，也被禁止接触医生。

2.4 2015年5月13日，由共和国副总检察长领导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前往牢房对申诉人进行讯问，当时他仍躺在地上。讯问主要侧重于抗议活动的组织、目的和资金来源。在讯问过程中，副总检察长时而对申诉人扇耳光，时而踢打他。审讯过程被录像并拍照。

2.5 申诉人于2015年5月12日至6月9日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局监狱中，即遭受了近一个月的酷刑和非法拘留。在实施酷刑过程中，官员们使用了钢棍和警棍，用靴子、棍棒和枪管殴打他，还用绳子拉扯他。他的脚趾也被刺伤。

2.6 2015年6月10日，申诉人被转移到 Mpimba 中央监狱。尽管他的健康状况岌岌可危，但整个监禁期间，他都无法获得正式的医疗保健。不过，他的家人为他找到了一位私人医生，医生给他带来药品和护理，但只能声称是前来探视他的。

2.7 2015年6月22日，申诉人被转移到 Rumonge 监狱。在转移途中，他被扇耳光、用枪托殴打，并遭到恐吓。在 Rumonge 监狱，他继续被剥夺权利，包括探视权和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在此期间，某些民间社会组织和某些外交官，主要是欧洲联盟驻布隆迪代表和美国大使，主张将他转移到布琼布拉进行审判。

2.8 2015年7月15日，申诉人被传唤出庭。他有律师协助。由于申诉人遭受酷刑后面临种种后遗症，他只能坐着为自己辩护，无法站立也无法行走。口头辩论中，在自从被转移到监狱以来一直协助他的律师的帮助下，申诉人举报了他所遭受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同时展示了仍然清晰可见的酷刑印记和伤痕。¹

2.9 2015年8月10日，申诉人在尚未得知法院判决的情况下成功越狱，并在卢旺达藏身避难。此后，从没有人告诉他法院对他的审前拘留所作的判决，但他回忆说，公诉人要求判处他20年监禁。

¹ 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2015年7月15日的医学报告，其中描述了他的身体所遭受的伤害。

2.10 在申诉人被监禁期间，他的妻子和子女收到了代表基特加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的国会议员所领导的一个小组发出的恐吓信息。2015年8月17日，警察和远望者民兵(隶属于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党的青年联盟成员)再次前往他家搜查，因为他们认为他家被用来藏匿武器。这些警察和远望者民兵再次威胁他的家人说，如果他们不透露申诉人的藏身之处，他们将面临后果。2015年9月22日，他的家人与他团聚并一起流亡。在他流亡期间，公诉人办公室扣押了他家中的所有财产，目前一名身份不明的人居住在他的房产中。

2.11 尽管申诉人在2015年5月13日的讯问和2015年7月15日的法庭聆讯上都举报了酷刑行为，但没有展开调查，也没有采取任何调查行动。因此，没有查明虐待申诉人的施害者，对其实施酷刑者仍未受惩罚。鉴于施害者的身份——国家警察和共和国总统府国家情报局成员，申诉人采取进一步行动将特别危险，因为他有可能遭到报复。申诉人援引委员会的关切，即自2015年4月政治危机开始以来，布隆迪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似乎不受惩罚，这进一步阻碍了受害者及其家属诉诸司法。² 此外，即使在2016年建立了确保受害者和证人安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之后，鉴于布隆迪持续存在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³ 申诉人很清楚，这一新法律框架的通过对受害者的处境和保护没有产生任何切实影响。

申诉

3.1 申诉人声称，他因缔约国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第11至第14条(与第1或第16条一并解读)以及根据《公约》第16条单独解读享有的权利而沦为受害者。

3.2 据申诉人称，对他实施的虐待造成了剧烈的疼痛和痛苦，至今仍对他的身心健康产生影响。国家警察和国家情报局成员实施酷刑的目的是恐吓他、惩罚他，并以他的政治派别为由逼他招供。因此，申诉人坚持认为，这些虐待构成《公约》第1条意义上的酷刑行为。

3.3 申诉人援引《公约》第2条第1款，称缔约国没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酷刑行为。在国家情报局讯问期间，申诉人没有得到律师的协助。尽管对《刑法》进行了修订，但酷刑仍然受到20年或30年的时效法限制，这构成了有效防止酷刑行为的法律障碍。

3.4 申诉人援引《公约》第11条，并提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认为缔约国显然没有履行其义务，未能对讯问规则、指示、方法和做法以及对被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羁押和待遇有关安排进行系统性监督。除其他外，以下事实清楚地反映了这一点：在整个拘留期间，申诉人被剥夺了探视权；没有告知他的亲属他被拘留在何处；在诉讼的预审阶段他无法得到律师协助；没有告知他作为被剥夺自由者享有的权利。

² CAT/C/BDI/CO/2/Add.1, 第26段。

³ A/HRC/36/54, 第13段。

3.5 此外，申诉人声称，尽管布隆迪当局得知他因口头检举而遭受酷刑，但它们没有对酷刑指控进行迅速有效的调查，有违《公约》第 12 条。他还声称，缔约国没有尊重他提出申诉以便立即公正审查所控事实的权利，从而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3.6 关于《公约》第 14 条，申诉人认为，缔约国未能展开刑事调查，因而剥夺了他获得补偿的权利以及获得公平、适当赔偿的权利。在这方面，他没有享受到《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遭受酷刑后的任何康复措施，也没有得到使他尽可能完全康复的必要手段。鉴于司法当局的消极态度，客观上说其他救济都无法实现，特别是无法通过损害赔偿民事诉讼获得补偿。事实上，2014 年，委员会曾明确表示关切的是，《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规定没有得到执行，有违《公约》第 14 条；⁴ 2016 年，委员会重申其对需要确保根据第 14 条给予充分赔偿的关切。⁵

3.7 申诉人重申，根据《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对他的暴力行为构成酷刑。如委员会不同意将其定性为酷刑，他坚持认为，他遭受的虐待构成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这方面，根据《公约》第 16 条，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公职人员实施、唆使或纵容此类行为，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予以惩罚。此外，他还回顾了他在国家情报局监狱以及 Mpimba 和 Rumonge 监狱的拘留条件。申诉人再次提及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认为布隆迪的拘留条件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⁶ 因此，他认定，他所经历的拘留条件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22 年 8 月 25 日，缔约国提交了意见。缔约国坚持认为，委员会必须根据第 22 条第 5 款(b)项驳回来文，因为申诉人直到 2020 年才就据称发生在 2015 年的事件向委员会提出指控，而没有试图将此案提交国内司法机构。如果申诉人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缔约国请他提出证据，证明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诉讼程序，或至少已向适当国内法院提出正式申诉。

4.2 申诉人称，可不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这种行为十分危险，而且很可能无法成功，缔约国对此答复说，该国有司法机构和非司法机制从总体上保护人权，特别是确保公平审判。需要强调的是，缔约国设有一个负责监测侵犯人权案件以及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公共机构，即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⁷

4.3 缔约国解释说，该国有一项法律，即 2016 年 6 月 27 日关于保护受害者、证人和其他处境危险者的第 1/04 号法，为侵犯人权行为中的法律主体在法律确定性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此外，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27 号法对《刑法典》

⁴ CAT/C/BDI/CO/2, 第 18 段。

⁵ CAT/C/BDI/CO/2/Add.1, 第 27(d)段。

⁶ CAT/C/BDI/CO/1, 第 17 段；以及 CAT/C/BDI/CO/2, 第 15 段。

⁷ 缔约国强调，不仅仅是该国注意到可以利用各保护人权机构，因为人权理事会也注意到，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已将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认证为“A”级，这赋予了其具有独立性的标签。

进行了修订，其中专辟一章，在第 206 至第 209 条中规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4 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所称的恐惧是没有根据的，因为第 1/04 号法律对受害者、证人和因参与刑事诉讼或调查委员会而面临危险处境的其他人规定了司法和非司法保护措施。此类措施包括不披露证人、受害者或任何其他面临危险处境的人的身份，以及在官方文件中使用假名或匿名编号来指称受保护的人。

4.5 2024 年 3 月 18 日，缔约国重申了其关于来文不可受理的意见，认为申诉人使用了虚假信息，其唯一目的是玷污国家形象，并出于不明原因妖魔化布隆迪司法机构。缔约国指出，其他人已经向布隆迪法院提出申诉，他们的案件得到了很好的处理。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其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提供了正在审理的五起酷刑案的编号，⁸ 同时指出，另外四起案件已结案，其中三起案件的定罪分别为五年、两年和八个月有期徒刑。

4.6 关于申诉人谎称自 2015 年以来没有展开调查的说法，缔约国指出，已经对 2015 年犯下的各种罪行进行了调查，罪犯正在接受审判；且已经对其他罪行发出国际逮捕令。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23 年 11 月 21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申诉人认为，在拘留期间发生的酷刑问题上，举证责任倒置，应由缔约国证明在其控制下的人没有遭受酷刑。申诉人接着重申了他的论点，即无法使用国内补救办法，在布隆迪法院提起诉讼十分危险，司法结果很可能无法让受害者满意。他不否认存在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一套法律，但指出其在实践中无效。

5.2 申诉人指出，委员会已经宣布，来自布隆迪的若干申诉人提交的几份来文可予受理，这些申诉人认为补救办法不太可能令人满意，特别是因为布隆迪当局拒绝展开调查。⁹ 他表示，缔约国完全未能证明，补救办法本来是存在且可以利用的。申诉人认为，缔约国只是对他的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而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对实施酷刑者提起的法律诉讼，尽管所有实施酷刑者都已查明，而且众所周知，国家情报局官员可以逍遥法外。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以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对申诉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因为申诉人没有向主管当局正式提出酷刑指控。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指控，且缔约国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即他先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接受讯问时向共和国副总检察长明确举报酷刑，后又在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法庭聆讯上向法官

⁸ CAT/C/BDI/3, 第 33 段。

⁹ 例见 A.N. 诉布隆迪(CAT/C/60/D/612/2014), 第 6.2 段。

明确举报酷刑，他出庭时有律师在场，他身上有明显的酷刑印记。然而，当局从来没有展开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都十分危险，因为酷刑行为的责任人是警察和共和国总统府国家情报局的官员。最后，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家人因申诉人的命运而受到警察和一个政党代表的威胁和恐吓，并被迫流亡。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意见中仅仅宣称，《刑法》规定酷刑应受惩罚，申诉人应诉诸司法。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曾两次向主管司法当局举报酷刑，但没有展开任何调查。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时，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主管当局立即展开公正的调查。委员会认为，一旦缔约国得知酷刑指控，无论是哪个部门收到的上述指控，缔约国都有义务展开调查，并在必要时启动诉讼程序，而在本案中并没有这样做。委员会认为，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申诉人承担，特别是因为申诉人和缔约国并不总是有平等的机会获得证据，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掌握所需的资料。如果申诉人提供的可信证据证实了这些指控，而且任何进一步的澄清都取决于只有缔约国方才掌握的资料，若缔约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或解释予以反驳，则委员会可认为这些指控得到了充分证实。¹⁰

6.4 在缔约国没有就此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拒绝接受缔约国关于申诉不可受理的反对意见，因为缔约国没有证明申诉人实际上可以利用现有的酷刑举报补救办法来申索他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确实曾经试图利用国内补救办法，但在本案中这些补救办法被证明无效。

6.5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本案案情发生和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间相距五年。然而，委员会回顾，《公约》及其议事规则都没有规定提交申诉的时限。因此，委员会认为《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6 在来文的受理不面临任何其他障碍的情况下，委员会着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第 11 至 14 条和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所涉实质问题。

缔约国不予合作

7. 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0 月 3 日，委员会请缔约国就申诉的实质问题提交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它没有收到这方面的澄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拒绝就申诉人申诉的实质问题提供任何资料。¹¹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以澄清问题，并酌情说明可能已经采取的任何补救办法。

¹⁰ N'Dour 诉摩洛哥(CAT/C/58/D/650/2015)，第 8.2 段。

¹¹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CAT/C/62/D/496/2012 和 CAT/C/62/D/496/2012/Corr.1)，第 7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CAT/C/62/D/493/2012 和 CAT/C/62/D/493/2012/Corr.1)，第 7 段；以及 Ntikaraha 诉布隆迪(CAT/C/52/D/503/2012)，第 4 段。

审议实质问题

8.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当事各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由于缔约国没有就实质问题提供详细资料，必须适当重视申诉人的指控，这些指控已经得到适当证实。¹²

8.2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他被捕时遭到警察的猛烈殴打，直到不省人事。委员会还注意到：(a) 申诉人因缺乏适当的护理和不卫生的拘留条件而继续遭受这种痛苦；(b) 警察和国家情报局官员用钢棍和警棍、靴子、棍棒和枪管反复殴打他，用绳子拉扯他，并刺伤他的脚趾；(c) 他被关押在国家情报局条件恶劣的设施中，特别是在 Mpimba 和 Rumonge 监狱中被剥夺了接受治疗的机会。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都应得到迅速和独立的法律和医疗援助，并应能够与家人联系，以防止酷刑。¹³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指称，他遭受的殴打给他造成了极度痛苦，包括精神和心理折磨，国家公职人员是故意这么做的，就是为了惩罚和恐吓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从未对这些事实提出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申诉人陈述的事实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¹⁴

8.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根据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回顾其对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其中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任何拘留场所都在司法监督之下，以防止其官员实施任意拘留和酷刑。¹⁵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他被逮捕和拘留期间国家公职人员对他的待遇的指控，在此期间他无法与家人联系，也无法获得律师或医生的协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申诉人。最后，尽管申诉人先向副总检察长、后向法官提出了申诉，但国家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调查他所遭受的酷刑，也没有采取任何适当的处罚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1 款(与第 1 条一并解读)的情况。¹⁶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该条要求缔约国系统性地审查对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羁押和待遇的有关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申诉人特别表示：(a) 尽管被捕时他的情况危急，但他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b) 他在国家情报局设施中接受第一次讯问时在在公诉人办公室官员面前接受第一次讯问时没有得到律师协助；(c) 在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情况下遭逮捕；(d) 他无法利用任何有效的补救办法对酷刑行为提出质疑；(e) 他在国家情报局内被关押在恶劣的条件下，后来在 Mpimba 和 Rumonge 监狱中被剥夺探视权以及获得医疗保健和律师协助的权利。

¹² 例见 N.N. 诉布隆迪(CAT/C/74/D/795/2017)，第 6.1 段。

¹³ 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¹⁴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8.2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2 段；Kabura 诉布隆迪(CAT/C/59/D/549/2013)，第 7.2 段；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CAT/C/53/D/514/2012)，第 8.2 段。

¹⁵ CAT/C/BDI/CO/1，第 10 段；CAT/C/BDI/CO/2，第 8 段及其后。另见 CAT/C/BDI/CO/3，第 21 段。

¹⁶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8.4 段；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8.3 段；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4 段；以及 E.N. 诉布隆迪(CAT/C/56/D/578/2013)，第 7.5 段。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警察拘留时间过长，屡屡超过警察拘留的期限，未保存监狱登记册或保存资料不完整，不尊重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法律保障，缺乏向贫困人口提供医疗和法律援助的规定，滥用审前拘留而没有定期审查其合法性且对总时长不设限制。¹⁷ 在本案中，申诉人似乎被剥夺了任何形式的司法复审的机会。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加以反证的情况下，这些令人遗憾的条件和待遇的存在足以证明缔约国没有履行其义务，未系统性地审查对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羁押和待遇的有关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而这种不作为对申诉人造成了伤害。因此，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11 条的情况。¹⁸

8.5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指称，2015 年 5 月 12 日，他被机构保护支助股的一群穿制服的警察逮捕和殴打，在国家情报局设施内接受第一次讯问时遭受酷刑，并在被拘留期间继续遭受酷刑。尽管他两次向副总检察长和法官举报了酷刑，且出庭时身上仍有明显的酷刑印记，但在所举报的事件发生九年后，没有展开任何调查。委员会认为，在对酷刑指控展开调查方面拖延如此之久显然毫无道理。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有合理理由相信发生了酷刑行为时，缔约国有义务立即依职权进行公正的调查。¹⁹ 因此，在本案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

8.6 鉴于上述结论，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公约》第 13 条规定的责任，即确保申诉人有权提出申诉，这一权利假定当局将通过启动迅速、公正的调查作出适当反应。²⁰ 委员会指出，第 13 条并不要求根据国内法规定的程序正式提出酷刑申诉，也不要求明确表示愿意提出刑事起诉；受害者只需站出来并将事实告知国家当局，国家就有义务认为，受害者不言自明地表示希望按照《公约》这一规定的要求立即进行公正调查。²¹ 委员会认定，本案的事实也构成违反《公约》第 13 条的情况。

8.7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4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这一条不仅承认获得公平和适当赔偿的权利，而且还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酷刑受害者获得补救。委员会回顾，补救必须涵盖受害者遭受的所有损害，应包括恢复原状、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等适当措施，同时始终考虑到每起案件的具体情况。²² 在本案中，尽管有明确的物证表明申诉人是酷刑的受害者，但没有进行迅速公正的调查，而且责任人没有受到惩罚，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也没有履行《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义务。²³

¹⁷ CAT/C/BDI/CO/2, 第 10 段。

¹⁸ E.N. 诉布隆迪, 第 7.6 段。

¹⁹ Ndagijimana 诉布隆迪, 第 8.5 段;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 第 8.5 段; Kabura 诉布隆迪, 第 7.4 段; 以及 Niyonzima 诉布隆迪, 第 8.4 段。

²⁰ Niyonzima 诉布隆迪, 第 8.5 段。

²¹ Parot 诉西班牙(CAT/C/14/D/6/1990), 第 10.4 段; Blanco Abad 诉西班牙(CAT/C/20/D/59/1996), 第 8.6 段; 以及 Ltaief 诉突尼斯(CAT/C/31/D/189/2001), 第 10.6 段。

²² Niyonzima 诉布隆迪, 第 8.6 段。另见 Ntikarahera 诉布隆迪, 第 6.5 段。

²³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 第 8.7 段。

8.8 关于根据《公约》第 16 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关于国家情报局牢房以及 Mpimba 和 Rumonge 监狱的拘留条件的指控。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定，申诉人所提供的资料表明，这些条件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并表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规定的义务。²⁴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11 至第 14 条(与第 1 条一并解读)以及第 16 条。

10.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虽然委员会一再请缔约国就本来文实质问题提交意见，但缔约国未作答复，从而妨碍了委员会审议此案和根据《公约》解决来文中提出的问题。由于缔约国没有答复委员会关于就实质问题提交意见的请求，从而拒绝与委员会合作，妨碍委员会有效审查申诉的内容，因此委员会根据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定缔约国拒绝与委员会合作构成缔约国违反《公约》第 22 条的行为。委员会仍然深为关切缔约国在个人申诉程序方面不予合作的情况，²⁵ 并请缔约国在审查个人来文方面全面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与合作。²⁶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a) 充分遵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的准则，对有关事件进行公正、彻底的调查；(b) 起诉和惩罚可能对申诉人所受待遇负有责任的人；(c) 给予申诉人适当补偿，包括对所造成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恢复原状、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d) 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犯人权行为。

12.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8 条第 5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决定转交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为落实上述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²⁴ 同上，第 8.8 段；Niyonzima 诉布隆迪，第 8.8 段；以及 Ntikarahera 诉布隆迪，第 6.6 段。

²⁵ CAT/C/BDI/CO/3，第 47 段。另见 Ndarisigaranye 诉布隆迪，第 7 段；Ndagijimana 诉布隆迪，第 7 段；Ntikarahera 诉布隆迪，第 4 段；O.N.诉布隆迪(CAT/C/71/D/843/2017)，第 4 段；R.M.诉布隆迪(CAT/C/72/D/793/2017)，第 4 段；M.D.诉布隆迪(CAT/C/73/D/921/2019)，第 4 段；以及 Ndayirukiye 诉布隆迪(CAT/C/73/D/952/2019)，第 7 段。

²⁶ CAT/C/BDI/CO/3，第 48 段。